

**福清市城头镇开放式海水养殖项目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公示版）

福建省水产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0004880023757）

2024 年 11 月

申请人	单位名称	福清市城头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姓名	陈肖丹	职务	镇长
	联系人	姓名	陈松	职务	副镇长
		通讯地址	福清市城头镇城福路 299 号城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福清市城头镇开放式海水养殖项目			
	项目地址	福清市城头镇南侧海域			
	项目性质	公益性	/	经营性	√
	用海面积	675.4113 公顷		投资金额	/
	用海期限	5 年		预计就业人数	60
	占用岸线	总长度	0m	预计拉动区域经济产值	/
		自然岸线	0m		
		人工岸线	0m		
		其他岸线	0m		
	海域使用类型	“渔业用海”中的“增养殖用海”		新增岸线	0m
	用海方式		面积	具体用途	
	开放式养殖		526.7787 公顷	底播养殖区	
	开放式养殖		126.0841 公顷	筏式养殖 1 区	
	开放式养殖		22.5485 公顷	筏式养殖 2 区	

目录

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1
1.1 论证工作由来	1
1.2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	2
1.3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2
1.4 论证工作等级和论证重点	2
1.5 项目用海需求	3
1.6 项目用海必要性	4
2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5
2.1 海洋资源概况	5
2.2 海洋生态概况	5
3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6
3.1 资源影响分析	6
3.2 生态影响分析	6
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9
4.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9
4.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11
4.3 利益相关者界定	11
4.4 需协调部门界定	11
4.5 利益相关者协调分析	11
4.6 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与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12
5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13
5.1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13
5.2 项目用海与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14
5.3 项目用海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5
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17
6.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17
6.2 用海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7
6.3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18
6.4 占用岸线合理性分析	18
6.5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18
6.6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23
7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24
7.1 生态用海对策	24
7.2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24
8 结论	25
8.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25

8.2 项目用海必要性.....	25
8.3 项目用海资源生态影响.....	25
8.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	25
8.5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6
8.6 项目用海合理性.....	26
8.7 项目用海可行性.....	26

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1.1 论证工作由来

城头镇地处福清市东北部沿海、福清湾北侧海域，长乐、福清、平潭三地交界处，东与长乐市松下镇相连，南临福清湾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相望，西与海口镇相邻。城头镇渔业资源丰富，养殖产量高，特别是城头镇南侧附近海域，滩涂面积广大，是贝类养殖宝地，以优质蛸、蛤闻名遐迩。浅海海域主要养殖紫菜、海蛎等。

福清市城头镇开放式养殖是传统的海域开发活动，当地渔民已投入生产多年，对保障广大渔民生产生活、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海水养殖业的发展，养殖用海规模不断扩大，城头镇近岸海域不同程度存在养殖用海布局不合理、海域使用管理和养殖生产管理衔接不畅、养殖生产者合法权益缺乏保障等问题。

2021 年 11 月 15 日，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海洋强省建设专项规划》，提出加快完善海洋设施、壮大海洋产业、提升海洋科技、保护海洋生态、拓展海洋合作、加强海洋管理，推进湾区经济发展的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5 号），新增养殖用海必须依法依规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为海域使用权）和养殖证（简称“两证”），确定长期稳定的使用期限，且“两证”载明的期限、主体、范围保持基本一致。养殖用海区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 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规定进行整体海域使用论证。

为规范海域使用管理，推进城头镇近岸海域养殖规范化、科学化发展，维护海洋生态环境，促进海水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城头镇政府拟对位于辖区内未确权的开放式养殖用海集中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办理海域使用权确权手续。本项目的实施可完善海上养殖布局，实现渔（农）民增产增收，推进养殖用海管理工作，推动海水养殖业绿色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福清市城头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福建省水产设计院对本项目用海进行海域使用论证工作，我院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42361-2023）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通过科学的调查、调研、计算、

分析和预测，对项目用海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工作。

1.2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

1.2.1 用海项目名称、性质、申请主体

项目名称：福清市城头镇开放式海水养殖项目

项目性质：已建

项目用海申请主体：福清市城头镇人民政府

1.2.2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福清市城头镇南侧海域。项目区距福清市 14km，距平潭综合实验区 33km，水路可抵达全国沿海各港口，水陆交通便捷。

1.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福清市城头镇南侧海域的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包括底播养殖和筏式养殖，总养殖面积 675.4113 公顷。底播养殖的养殖品种为花蛤、蛭，养殖面积为 526.7787 公顷，筏式养殖的养殖品种为海带、牡蛎，养殖面积为 148.6326 公顷。项目区所处海域为现状养殖用海活动，并已运营多年，至今未办理海域使用权证。

1.3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1.3.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现状的底播养殖和筏式养殖，总面积为 675.4113 公顷。底播养殖主要养殖花蛤、蛭，无海上养殖设施，分布于城头镇城头村南侧海域的滩涂区，呈连片式不规则多边形，面积为 526.7787 公顷；筏式养殖主要养殖紫菜、牡蛎，分布于吉钓村西侧和南侧海域，呈不规则多边形，总养殖面积为 148.6326 公顷，其中筏式养殖 1 区养殖面积为 126.0841 公顷，筏式养殖 2 区养殖面积为 22.5485 公顷。

1.3.2 生产工艺

（略）

1.4 论证工作等级和论证重点

1.4.1 论证等级

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增养殖用海”，用海方式为“开放

式”之“开放式养殖”；申请用海面积675.4113公顷。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中的海域使用论证等级判据（表1.4-1），判定本项目的论证等级为三级，故本次论证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表 1.4-1 本项目论证等级判定依据

一级用海方式	二级用海方式	用海规模	所在海域特征	本项目用海规模	本项目论证等级
开放式	开放式养殖	用海面积<700 公顷	所有海域	用海面积 675.4113 公顷	三级

1.4.2 论证重点

参考《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附录 C，根据项目用海具体情况和所在海域特征，本项目论证重点为：

- （1）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 （2）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1.5 项目用海需求

1.5.1 海域使用类型及用海方式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本项目用海分类一级类为“渔业用海”，二级类为“增养殖用海”。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一级类为“渔业用海”，二级类为“开放式养殖用海”；用海方式一级为“开放式”，二级为“开放式养殖”。

1.5.2 申请用海面积

根据本项目的现状养殖分布，结合海域开发利用现状，以《海籍调查规范》为依据，确定本项目用海范围及界址点坐标，项目申请开放式养殖用海面积 675.4113 公顷。

1.5.3 占用岸线情况

本项目开放式养殖采用离岸布置，因此项目用海不占用海岸线，也不形成新的岸线。

1.5.4 申请用海期限

本项目开展底播养殖和筏式养殖，属养殖用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

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养殖用海最高期限为 15 年。根据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协调意见，原则上同意城头镇及其下辖村办理养殖用海手续，办理年限不超过 5 年，办理权证续期、变更等活动前需经得元洪区同意。因此，本项目申请用海期限建议为 5 年。后期如元洪区未在项目区进行开发利用活动，本项目可依法办理权证续期手续。

1.6 项目用海必要性

1.6.1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打开“蓝色粮仓”，践行大食物观的重要举措

大力发展海上养殖，是打开“蓝色粮仓”，落实粮食安全战略、践行大食物观的重要举措。

（2）项目建设是促进城头镇海水养殖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养殖用海是传统的海域开发利用活动，对保障广大渔民生产生活、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海水养殖业的发展，养殖用海规模不断扩大，城头镇近岸海域不同程度存在养殖用海布局不合理、海域使用管理和养殖生产管理衔接不畅、养殖生产者合法权益缺乏保障等问题。项目建设对优化养殖用海管理具有重要意义，是促进城头镇海水养殖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1.6.2 项目用海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是对现状海水养殖补办用海手续，现状养殖利用的海域滩涂历来为当地村民的传统养殖区，且位于新修测海岸线向海一侧，故养殖活动需要用海。

综上，本项目建设是必需的，项目用海是必要的。

2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2.1 海洋资源概况

2.1.1 港口航运资源

(略)

2.1.2 海洋渔业资源

福清市是全国渔业百强县之一，生物资源丰富，有鱼类、甲壳类、贝类、藻类、浮游生物类等生物物种，水域面积广阔。

2.1.3 旅游资源

福清市依山傍海，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形成了以“中华梦乡”而名闻遐迩的石竹山国家 4A 级旅游风景区；堪称天然氧吧、拥有近万亩原始次森林的灵石山国家森林公园；日本黄檗宗祖庭—黄檗山风景区；中国南少林寺遗址—南少林风景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瑞岩山风景区；创国家级农业旅游生态示范点的天生林艺度假村；将打造成“全国最美丽的渔村”的龙田东壁岛旅游度假村及一都后溪漂流等为代表的一大批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为一体的风景名胜區。

2.1.4 岛礁资源

福清湾片区內属于福清市管辖的海岛有16个，其中吉钓岛和东壁岛为有居民海岛，其它的14个无居民海岛面积普遍较小。

2.1.5 矿产资源

(略)

2.1.6 湿地资源

(略)

2.2 海洋生态概况

(略)

3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3.1 资源影响分析

3.1.1 占用海域空间资源情况

项目用海需占用海域 675.4113 公顷，不占用海岸线，不形成新的海岸线。

3.1.2 海洋生物资源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底播养殖用海和筏式养殖用海。

底播养殖没有建设任何设施，养殖过程不投放饵料，是一种天然健康的养殖方式。因此，本项目底播养殖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较小，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提高项目的生物量。

筏式养殖的锚固系统固泊作业过程悬浮泥沙增量不大，影响范围和影响时间很有限。

因此，项目用海对海洋生物资源基本不产生影响。

3.1.3 其他自然资源影响分析

项目区内没有规划港口航道和锚地，项目用海不占用港口航道和锚地资源；项目区内及附近无矿产和旅游资源，项目用海对矿产和旅游资源的开发不会产生影响。

3.2 生态影响分析

3.2.1 项目用海对水文动力及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1）水文动力影响

本项目底播养殖通过在海底直接播苗底播物种，不会改变海域的岸线和水下地形，基本不会改变海域的地形地貌冲淤环境。

因此，项目用海对水动力环境影响很小。

（2）冲淤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用海，大面积的底播养殖为天然养殖，无海上养殖设施，而筏式养殖仅少量的养殖设施，且位于开敞海域，对项目区及周边海域的冲淤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3.2.2 项目用海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3.2.2.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1) 施工期悬浮物扩散对海域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底播养殖在进行成品采收时，悬浮物将对养殖海域的海水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养殖用海区，在采取避开、错开海洋生物产卵繁育季节，限制采收工作时间的的前提下，周边的农渔业区、航道、码头等环境保护目标的悬浮物增量均小于 10mg/L，对各环境保护目标水质影响较小。

(2) 施工生产、生活废污水对海域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船舶油污水，陆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2.2.2 营运期水环境预测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藻类和贝类养殖生产将吸收海水中的 N、P 等营养物质，对水质有净化作用，有利于改善水质环境。

3.2.3 项目用海对海洋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3.2.3.1 施工期沉积物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1) 施工期悬浮泥沙入海对沉积物环境的影响

施工悬浮泥沙进入水体中，其中颗粒较大的悬浮泥沙会直接沉降在养殖区附近海域，形成新的表层沉积物环境，颗粒较小的悬浮泥沙会随海流漂移扩散，并最终沉积在项目区周围的海底，将原有表层沉积物覆盖，引起局部海域表层沉积物环境的变化。

(2)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对沉积物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施工生活垃圾和施工废弃物已清运至当地垃圾处理场处理，没有排海，对工程海域沉积物的质量影响很小。

3.2.3.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对沉积物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物、有机碳和有机氮大部分都为生物可利用的形式，可为藻类、贝类吸收利用，可一定程度上降低贝类排泄物影响；另外，项目区域水动力条件较好，可较好的对贝类排泄物进行稀释，降低排泄物对养殖区沉积物环境影响。

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排泄物对沉积物环境具有一定影响，但沉积物环境产生的影响甚微，不会引起海域总体沉积物环境的显著变化。

3.2.4 项目用海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2.4.1 施工期海洋生态环境回顾性影响分析

(1) 泥沙入海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筏式养殖锚固设施投放会扰动表层底土，但产生的悬浮泥沙很少，且施工期较短，对海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设置为全浮动式，除锚固设施外，没有占用底栖生物环境，且竹桩和木桩的直径很小，对底栖生物环境的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筏式养殖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施工废水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船舶含油废水，只要加强管理，严禁施工船舶产生的各种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同时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含油污水进行收集至岸上交给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进入水体的石油类等污染物的量就很小，对海洋生态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也很小。

3.2.4.2 运营期海洋生态环境影响

随着养殖规模不断扩大和养殖密度不断增加，使项目用海范围内出现大量代谢排泄物，如果水体有机物含量提升速度远超项目用海范围内水体的净化速度，在通过控制养殖规模、防止超负荷养殖手段的基础上，可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带来负面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海洋生态环境的改善。

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4.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4.1.1 社会经济概况

(1) 福州市

福州位于福建东部、闽江下游沿岸，是东南沿海重要都市，海峡西岸经济区政治、经济、文化、科研中心以及现代金融服务业中心。首批 14 个对外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之一，全国综合实力五十强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环保模范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宜居城市、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百强城市，2013 年被《第一财经周刊》评为新一线城市。

(2) 福清市

福清市是福建省福州市辖的一个县级市，位于福建省东部沿海。北与长乐区、闽侯县、永泰县交界，西与莆田市毗邻，东隔海坛海峡与平潭县相望，南濒兴化湾与莆田市南日岛遥对。福清市是一座古老而又年轻的城市，是全国首批综合改革试点县市，全国村镇建设试点县市，是全国著名侨乡，历史悠久，素有“文献名邦”之称誉。

(3) 城头镇

城头镇为福清市下辖镇，地处福清市东北部沿海，东与长乐市松下镇相连，南临福清湾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相望，西与海口镇相邻，北接南岭镇。

(4) 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创办 1992 年（根据福州新区总体规划整合为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位于福建省福清市东部福清湾畔，规划面积 61 平方公里。2003 年被中国食品协会批准为“中国食品示范园区”，2005 年 9 月由国务院正式核准为国家工业园区。2016 年 10 月启动“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建设。园区近期规划 25 平方公里，中期规划 61 平方公里，远期规划 175 平方公里，拓展到福清湾相关区域。未来园区将成为集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专业、绿色、创新、开放”的高端园区，逐步形成全球最大的食品进出口集散交易中心。

4.1.2 海域使用现状

本项目位于城头镇南侧海域，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和收集到的相关资料，项目区周边的海洋开发活动主要有渔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工业用海、海底管线和其他用海等。

（1）渔业用海

①围海养殖

城头镇周边沿岸至东壁岛分布有大面积的围垦养殖区，项目区所在位置为城头镇传统围海养殖海域。目前，该区域主要为城头镇善友村、城头村、大厝村、峰前村村民共同使用，吉钓岛附近的围海养殖区为吉钓村民所使用。养殖品种主要为对虾、蟹、缢蛏等。

②开放式养殖

在项目区南侧的福清湾海域分布有大面积的开放式养殖，主要养殖品种包括花蛤、牡蛎、蛏、紫菜。开放式养殖包括筏式养殖和底播养殖，筏式养殖在近岸浅海区广泛分布。底播养殖主要分布在近岸滩涂区。

③渔业基础设施

项目区吉钓村附近主要有城头镇吉钓村三级渔港，三级渔港在南北两侧建有 2 座防波堤，南侧长约 160m，北侧长约 300m，是吉钓岛唯一的渔港。项目区周边渔港还有屿头乡田下村二级渔港、乐屿三级渔港、海滨村三级渔港。主要供附近村庄的渔民进行船舶停泊、避风和补给。

（2）交通运输用海

②港口用海

松下港区元洪作业区：松下港区位于福清湾外东北岸，松下村至牛头湾，后方紧邻松下镇和元洪开发区，距福州市约 55~70km，从北向南依次布置有牛头湾作业区、山前作业区、元洪作业区。

②航道用海

福清湾内现有航道——深水航道一期工程位于自福清湾口笠屿至牛头湾作业区、山前作业区及元洪作业区的海域内，该工程于 2010 年建成。

（3）工业用海

其他工业用海包括：福清湾城头海堤南侧仓储项目、福清湾城头海堤南侧冷链物流项目、福州市元洪工业区油脂项目用海。

（4）海底管线

本项目周边海域主要在城头镇至吉钓岛、吉钓岛至屿头岛之间海域布置有 10KV 海底电缆。

4.1.3 海域使用权属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并向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本项目与周边用海项目无权属冲突。

4.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本项目不会改变海域的自然属性，对海底地形地貌、海洋生态环境等自然资源影响较小。本项目是对未确权的现状养殖用海集中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因此，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与周围用海项目是否有冲突，权属边界与其他乡镇是否有冲突，对海上航行活动是否影响较大等。

（1）对周边海水养殖的影响

本项目周围无确权海水养殖用海项目，界址清楚，没有冲突。

（2）对航道、锚地的影响

本项目对现状养殖进行确权对该海域的正常通航基本没有影响。

（3）对海底电缆管线的影响

本项目筏式养殖区 1 区和 2 区之间为城头镇至吉钓岛 10KV 海底电缆。本项目对海底电缆管线影响较小。

4.3 利益相关者界定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点以及上述海域开发活动影响分析，界定项目用海利益相关者主要为大厝村民委员会、善友村民委员会、城头村民委员会、吉钓村民委员会、海口镇人民政府、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4.4 需协调部门界定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点以及上述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界定本项目需协调部门为：福清市自然资源局。

4.5 利益相关者协调分析

本项目申请的开放式养殖区已投入运营多年，目前养殖户主要为城头镇大厝村、善友村、城头村、吉钓村村民。为规范养殖用海手续，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各村同意由城头镇人民政府统一开展论证工作，后续再以镇政府或者相关村委会名义办

理用海不动产权证书。

由于项目区位于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前沿海域，目前，元洪区尚未在本项目所在海域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城头镇及其下辖村办理养殖用海手续，办理年限不超过 5 年，办理权证续期、变更等活动前需经得元洪区同意。

项目区所在海域与海口镇相邻，不涉及海口镇海域范围，海口镇人民政府出函同意城头镇及其下辖村办理养殖用海手续。

项目用海位于福清市依法公布的一般湿地名录之内，所属湿地为“福清市福清湾湿地”。由于项目申请用海后并无施工工序，养殖过程中对周边湿地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会对湿地生态功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用海与周边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基本明确，相关关系具备协调途径。

4.6 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项目用海位于福清市城头镇南侧海域，地处我国内海海域，远离领海基点和边界，故对国家海洋权益没有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海域属于国家所有，用海单位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履行相应的义务后，不存在对国家权益的影响问题，同时也保证了国家海域所有权权益。项目用海不占用军事用地，不占用和破坏军事设施，不影响国防安全。

5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5.1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5.1.1 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基本情况

(1) 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本项目在《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海洋空间开发保护规划中，位于“海洋开发利用空间”。

(2) 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根据《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用海位于福清市城头镇南侧海域，在《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中，属于“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和“渔业用海区”。

5.1.2 对周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分析

根据《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周边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主要有交通运输用海区、生态保护区、特殊利用区等。

5.1.3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5.1.3.1 项目用海与《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增养殖用海”，符合海洋开发利用空间允许开展的利用活动。因此，项目用海符合《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5.1.3.2 项目用海与《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中位于“渔业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和“游憩用海区”。

综上所述，项目用海符合《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5.1.4 项目用海与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海可以满足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相关要求。

5.1.5 与《福建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海符合《福建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5.1.6 与《福建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福建省海洋功能分区及海岸线分类管控图”，项目区位于“工矿通信用海区”和“渔业用海区”，项目用海不占用岸线。

综上，本项目用海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

5.2 项目用海与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5.2.1 所在海域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福清市城头镇南侧海域，在《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中位于“城头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福清湾农渔业区”、“海坛海峡保留区”。

5.2.2 项目用海对周边海洋功能区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投产运营多年，目前无施工内容，不会造成周边海洋功能区海域自然属性的改变，不影响周边海洋功能区主导功能的正常发挥，可以共存。

5.2.3 项目用海与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5.2.3.1 项目用海与“海坛海峡保留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用海，目前已运营多年，基本可以维持使用现状，不会改变海域现状属性，因此本项目符合“海坛海峡保留区”的用途管制要求和用海方式管理要求。本项目不占用岸线，本项目申请用海不会对岛礁生态系统造成破坏。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海域的自然属性，贝类养殖将吸收海水中的 N、P 等营养物质，对水质有净化作用，海洋环境质量基本可以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可以满足“海坛海峡保留区”的岸线整治要求和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5.2.3.2 项目用海与“福清湾农渔业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用海，符合“福清湾农渔业区”的用途管制要求。开放式养殖离岸布置，不会对海岸和海岛岸线景观造成影响。项目区周边不涉及育苗场、索饵场、洄游通道，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海洋环境质量基本可以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福清湾农渔业区”的相关要求。

5.2.3.3 项目用海与“城头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用海，目前，该区域尚未进行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的开发利

用活动。后期如需进行开发利用，将适时回收养殖海域使用权。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海域的自然属性，贝类养殖将吸收海水中的 N、P 等营养物质，对水质有净化作用，海洋环境质量基本可以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城头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的相关要求。

因此，项目用海符合《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

5.3 项目用海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5.3.1 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的鼓励类“14、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及产品深加工”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5.3.2 与区域港口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福清市城头镇南侧海域，项目用海不占用规划的港口岸线和航道、锚地等。因此，项目建设与《福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没有矛盾。

5.3.3 与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福建省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海洋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以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奋力建设“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让人民群众吃上绿色、安全、放心的海产品，享受到碧海蓝天、洁净沙滩”。本项目所在海域属于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划分的 35 个美丽海湾（湾区）管控单元——福清湾及其北部海域湾区。福清湾及其北部海域湾区海湾污染治理的重点任务措施为入海河流综合治理、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

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用海，目前已运营多年，基本可以维持使用现状，不会影响海湾污染治理任务的实施。因此，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执行，项目用海可以满足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5.3.4 与湿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

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项目用海不涉及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填埋湿地、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行为。运营期养殖废水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固废统一收集后运至陆上处理，不会产生陆源污染。在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实施污染控制排放措施情况下，项目用海基本可维持海域自然环境现状，对滨海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2）与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和《福建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福清市划定了一般湿地范围。本项目申请用海范围涉及部分福清市一般湿地。本项目申请用海后不再进行施工，养殖活动基本维持现状，不会对影响一般湿地的生态环境。项目申请用海单位应认真遵循《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和《福建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征求县级人民政府授权部门的意见后实施用海。

因此，在取得县级人民政府授权部门的同意意见后，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

5.3.5 与福清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清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2024 修编），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城头工业用海限养区和福清湾限养区。

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项目投入运营多年，布局合理，养殖方式和养殖种类的选择符合当地渔业生产条件。项目申请用海后，用海范围内的养殖活动基本维持现状，不会影响周边养殖活动。目前城头工业用海区尚未开发建设，可暂时保留水产养殖功能，今后如需开发建设时，本项目涉及的养殖将依法退出。因此，项目用海与《福清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没有矛盾。

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6.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6.1.1 与区位、社会条件适宜性

由于项目是对城头镇传统养殖作业区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开放式养殖进行确权申请，后续不再进行施工环节，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唯一性。

项目区所处海域被规划为“渔业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和“游憩用海区”，项目用海不影响“工矿通信用海区”和“游憩用海区”主导功能的发挥，项目用海符合该海域规划用途。

因此，项目选址与区位、社会条件相适宜。

6.1.2 与自然资源和环境条件的适宜性

本项目位于福清湾南侧海域，地形平缓，低潮时场地可大面积露滩。项目海区水深条件适宜、水流畅通，水体自净能力强、海洋环境容量大，可为海水养殖生物的生长创造良好的水质环境，适合藻类和贝类的养殖。

因此，项目选址与区域自然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宜。

6.1.3 与区域生态系统的适宜性

从物种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区附近海域没有发现珍稀物种，项目用海不会对珍稀濒危动植物造成损害，不会隔断野生海洋鱼虾类生物的洄游通道，对项目海区野生海洋生物的回游、产卵、索饵基本没有影响。

因此，项目选址与区域生态系统相适应。

6.1.4 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的适宜性

项目用海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可相适应。

从项目区的区位、社会条件、自然环境条件、区域生态系统以及项目与周边用海活动的适宜性等方面来看，本项目用海选址是合理的。

6.2 用海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6.3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用海方式是合理的。

6.4 占用岸线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岸线，也不形成新的岸线。养殖区距离岸线较远，项目用海对后方岸线的自然属性没有影响。

因此，项目占用岸线合理。

6.5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6.5.1 用海面积合理性

（1）筏式养殖用海面积合理性

本项目申请的筏式养殖用海面积已包含最外援的筏脚连线向四周扩展 20 米连线的水域，因此，本项目筏式养殖申请的用海面积是合理的。

（2）底播养殖用海面积合理性

本项目依据现状养殖实际使用范围，能较客观反应本项目的养殖用海需求，经界定，本项目用海底播养殖区面积为 526.7787 公顷，可以满足现状养殖的使用需求。因此，本项目底播养殖申请的用海面积是合理的。

因此，本项目用海面积是合理的。

6.5.2 宗海图绘制

（1）海域使用类型及用海方式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本项目用海分类一级类为“渔业用海”，二级类为“增养殖用海”。

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一级类为“渔业用海”，二级类为“开放式养殖用海”。用海方式一级类为“开放式”，二级类为“开放式养殖”。

（2）面积量算投影、坐标系统

根据《海籍调查规范》及《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海域使用申请坐标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0.5 度分带，中央经线为 119°30'E，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

（3）宗海界址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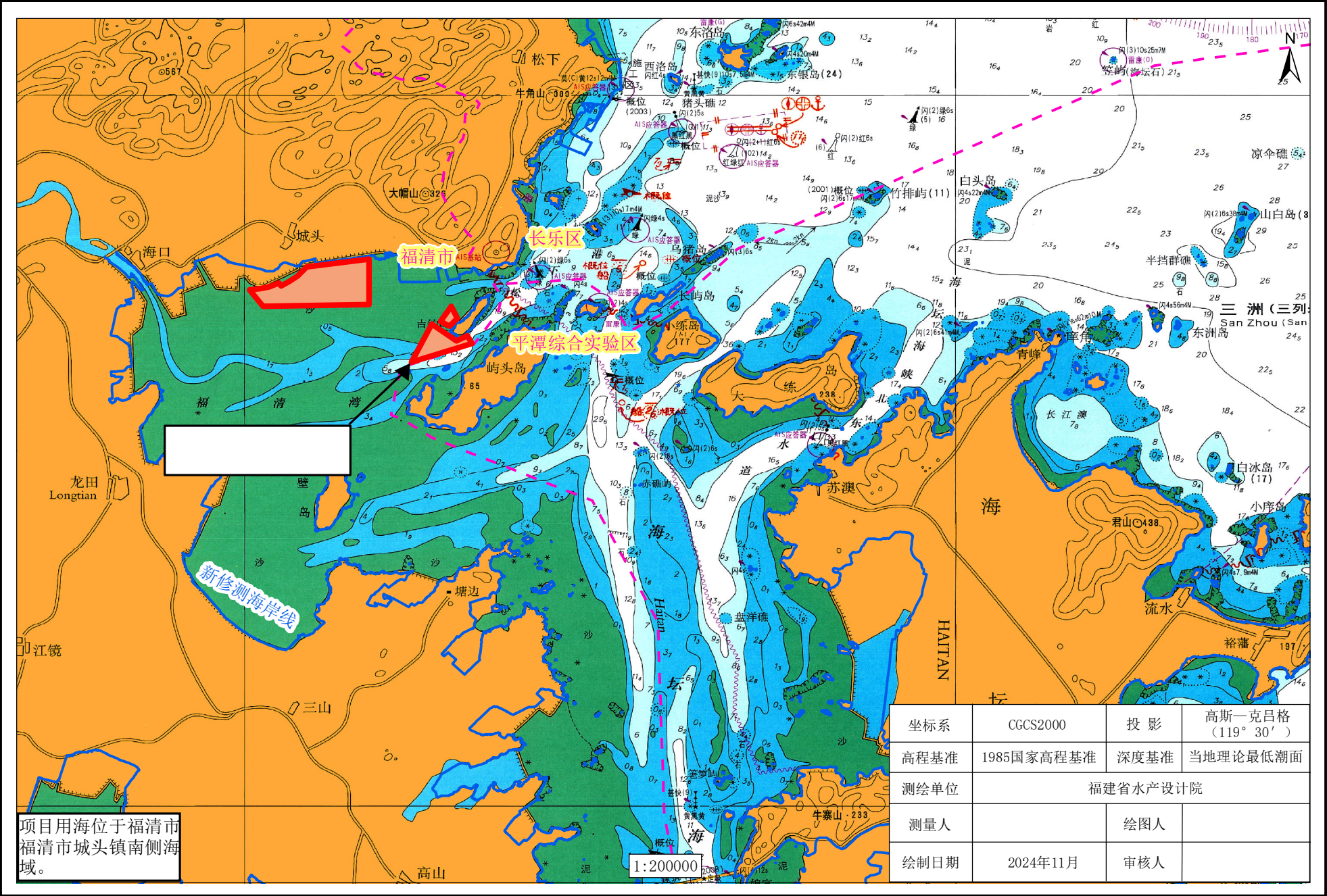
筏式养殖区以实测最外缘的筏脚向四周扩展 20 米连线为界，底播养殖区以实测的底播养殖外缘线为界。

（4）申请用海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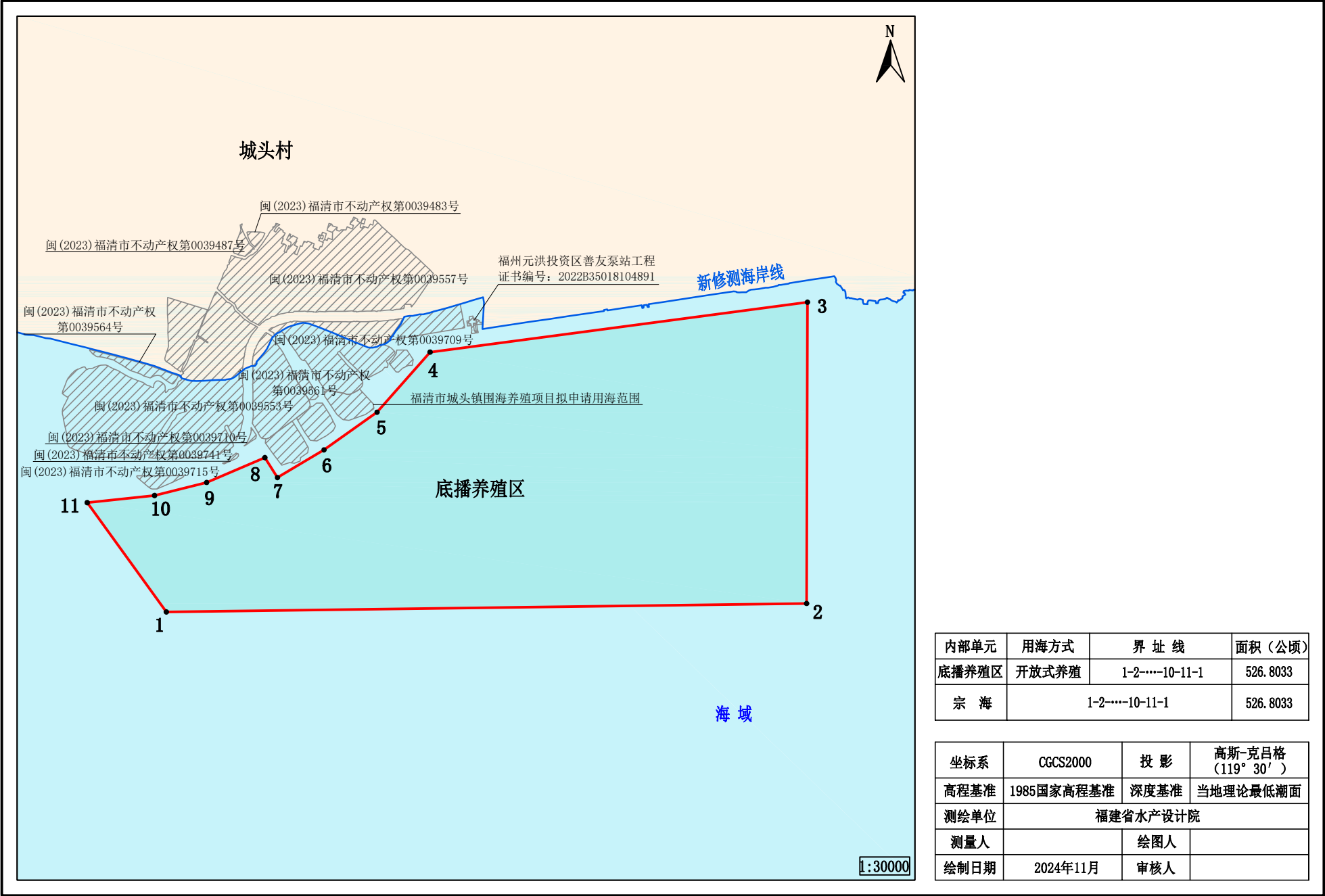
以《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为依据，通过现场实测确定本项目用海范围及界址点坐标，项目申请开放式养殖用海 675.4113 公顷。

宗海图见图 6.5-1~图 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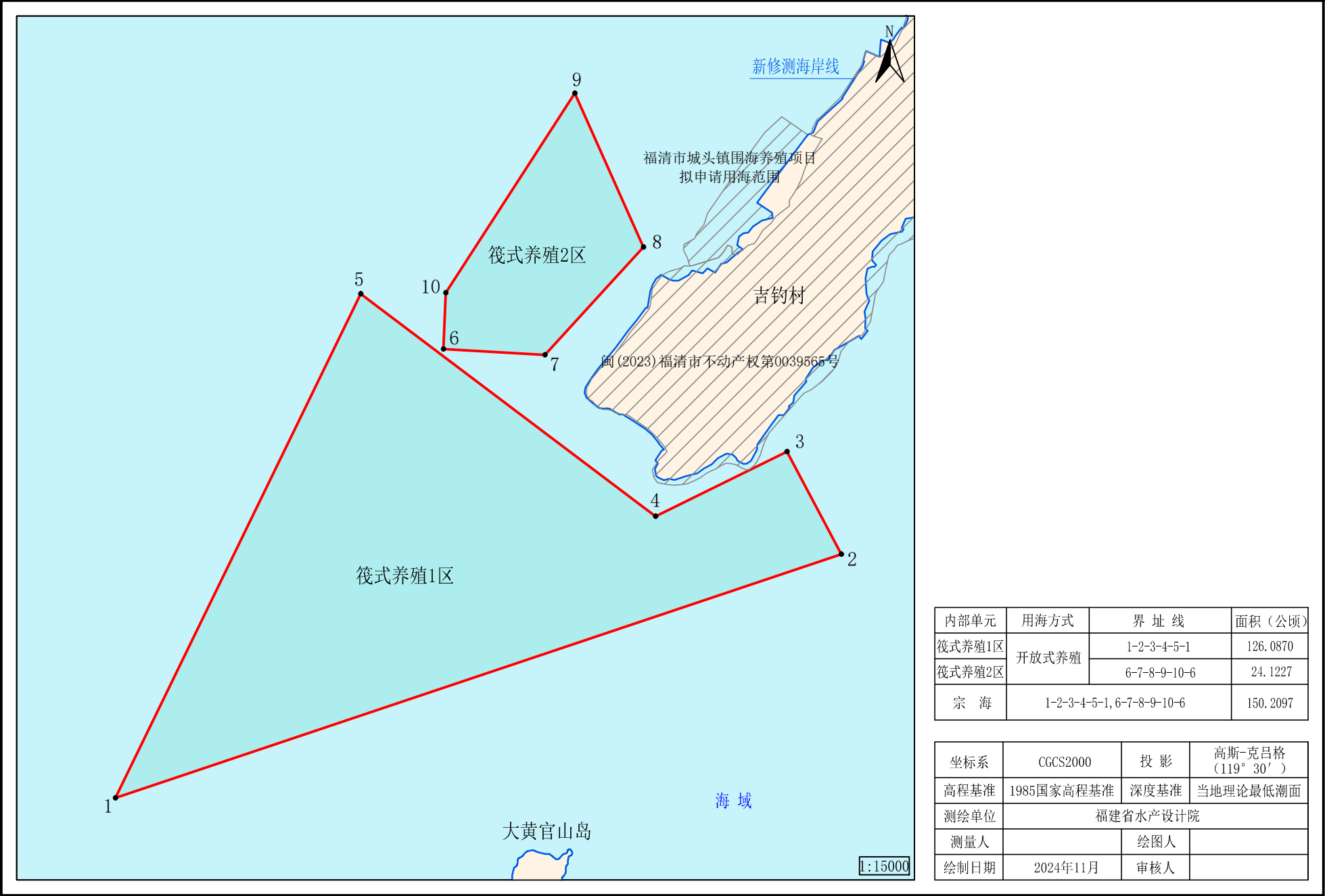
福清市城头镇开放式海水养殖项目宗海位置图



福清市城头镇开放式海水养殖项目（底播养殖区）宗海界址图



福清市城头镇开放式海水养殖项目（筏式养殖区）宗海界址图



6.5.3 用海项目面积量算

本项目用海界址点的界定及面积的量算是按照《海籍调查规范》要求，采用现场实测和 AUTOCAD 方法界定边界点并确定坐标和用海面积。因此，本项目宗海界址点的界定符合海域使用管理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项目用海需求，由此测算出的用海面积是合理的。

6.6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开展底播养殖和筏式养殖，属养殖用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养殖用海最高期限为 15 年。本项目所在海域已开展养殖多年，运营情况良好。根据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协调意见，原则上同意城头镇及其下辖村办理养殖用海手续，办理年限不超过 5 年。因此，本项目申请用海期限建议为 5 年。若本项目用海期限到期前仍有实际用海需求，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申请使用海域，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

综上，本项目申请用海期限合理。

7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7.1 生态用海对策

①养殖管理、看护、采收等过程中船舶会产生机舱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固废。相关废水、固废应收集上岸处理，不排海；

②各类养殖生产可实行交叉“休息”制度，连续几年进行养殖的水体可“休息”1~2年，使底质环境能得到逐步恢复，防止生态系统失衡。

7.2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鉴于本项目生态损害评估的金额较少，本次生态修复措施拟开展海洋环保宣传，具体实施方案如下：拟在吉钓村委会、城头村委会旁的空地上各设置一个海洋环保宣传栏，提高公众海洋环保意识。海洋环保宣传栏按0.1万元/个计算，本次拟一次性投入资金0.2万元，于2025年底前完成。

8 结论

8.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福清市城头镇开放式海水养殖项目位于福清市城头镇南侧海域，为现状底播养殖和筏式养殖，总面积为 675.4113 公顷。底播养殖主要养殖花蛤、蛏，筏式养殖主要养殖紫菜、牡蛎。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本项目用海分类一级类为“渔业用海”，二级类为“增养殖用海”。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开放式养殖用海”；用海方式一级类为“开放式”，二级类为“开放式养殖”。申请用海期限建议为 5 年。

8.2 项目用海必要性

项目建设是打开“蓝色粮仓”，践行大食物观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城头镇海水养殖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本项目是对现状海水养殖补办用海手续，现状养殖利用的海域滩涂历来为当地村民的传统养殖区，且位于新修测海岸线向海一侧，故养殖活动需要用海。

因此，项目建设是必需的，项目用海是必要的。

8.3 项目用海资源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对海域水文动力和冲淤环境基本没有影响。项目区内没有规划航道和锚地，项目建设不占用港口航道和锚地资源；项目区内及附近无矿产和旅游资源，项目用海对矿产和旅游资源的开发不会产生影响。

项目建设不占用海岸线，也不形成新的海岸线。项目建设对海域生物资源损耗有限，对区域海域生态群落结构的影响较小，对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8.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

本项目申请的开放式养殖区已投入运营多年，目前养殖户主要为城头镇大厝村、善友村、城头村、吉钓村村民。为规范养殖用海手续，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各村同意由城头镇人民政府统一开展论证工作，后续再以镇政府或者相关村委会名义办理用海不动产权证书。由于项目区位于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前沿海域，目前，元洪

区尚未在本项目所在海域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城头镇及其下辖村办理养殖用海手续。项目区所在海域与海口镇相邻，不涉及海口镇海域范围，海口镇人民政府出函同意城头镇及其下辖村办理养殖用海手续。因此，本项目用海与周边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已基本明确，相关关系可以协调。

8.5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项目用海在《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海洋空间开发保护规划中，位于“海洋开发利用空间”，在《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位于“渔业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和“游憩用海区”，项目用海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用海符合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福清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与区域港口规划没有矛盾，满足湿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要求和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管控要求。

8.6 项目用海合理性

项目选址符合区位、社会条件，与区域自然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宜；与区域生态系统是相适应的，对周边其他海洋开发活动影响有限，可以协调。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本项目用海方式是合理的。

项目申请用海面积可以满足项目用海需求，用海面积量算合理，符合《海籍调查规范》及相关行业的设计标准和规范；申请用海期限合理，可以满足项目建设与运营需求。因此，项目用海面积和用海期限合理。

8.7 项目用海可行性

项目用海对资源、生态、环境的影响和损耗较小；项目选址与自然环境、社会条件相适宜；项目用海利益相关关系可以协调，项目用海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符合相关开发利用规划；其工程平面布置、用海方式、用海面积界定和用海期限合理。因此，从海域使用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必要的，项目用海是可行的。